

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107 年全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成效）表

組室	107 年全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執行情形（成效）
綜計室	<p>一、擔任本市女委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之幕僚作業。</p> <p>二、107 年 2 月 14 日發函提醒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106 年度～109 年度）主政機關應陸續進行「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函頒修訂後之評估作業流程，另本會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至本府實地訪評，於 107 年 8 月 6 日回收彙整相關資料送交本府性平辦佐證彙整。</p> <p>三、本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外聘委員性別平等比例，第 3 屆外聘委員共計 14 名（自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止），10 名男性、4 名女性，符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p> <p>四、擔任本市女委會「人口、婚姻及家庭」組之幕僚作業，107 年 7 月 27 日參加第 11 屆第 3 次分組會議。</p> <p>五、107 年 8 月 24 日參加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至本府進行「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實地訪評，並於 8 月 6 日回收本府公共工程性別影響評估相關資料送交本府性平辦佐證彙整。</p> <p>六、本府青年事務委員會外聘委員性別平等比例，第 4 屆外聘委員共計 14 名（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8 月 31 日止），8 名男性、6 名女性，符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p>
研展組	<p>一、擔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環境、能源與科技」分工小組幕僚。</p> <p>二、本會委託研究案審查會議維持外聘委員性別平等比例：107 年共有 3 案，已召開 4 次評審會議，共邀請 16 名外聘委員，男性 8 名、女性 8 名，符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p> <p>三、辦理 107 年度委託研究案「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HELLO TAIPEI』之大數據應用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議，審查委員依性別比例原則簽聘，共聘 5 位委員，3 位男性、2 位女性，符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規定。</p> <p>四、宣導並落實研究發展性別平等業務：</p> <p>（一）於 107 年 1 月 26 日府研展字第 1073003647 號函提醒各機關，若委託研究內容與性別議題相關者，建議納入性別相關分析專章，本會將於辦理委託研究發展計畫先期審查時斟酌優先考量。</p> <p>（二）本府 108 年度各機關暨附屬機關預定研究發展項目審查會議（107 年 5 月 25 日召開），邀請性平辦列席提供意見。</p> <p>（三）108 年度研究發展項目性別平等案件統計：各機關計提報 26 案，決議其中 11 案請相關局處依「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 年）」之「性別統計及分析」相關內容，將性別統計分析專章需求納入委外招標文件，並於問卷、期中、期末等相關審查或工作會議時邀請本市性別平等辦公室與會。</p> <p>（四）107 年本府員工發表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獎勵作業，將性別議題納入審查加分評估項目，107 年各機關提報 19 件，其中 1 件論文涵蓋性別相關議題。</p> <p>五、派員參加本府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性別主流化的運用與發展—兼論 CEDAW</p>

	之認識與落實」。
管考組	<p>一、配合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稱CEDAW),於107年2月1日再次檢視權管行政措施有否符合CEDAW規定。</p> <p>二、配合本市女委會108年至110年政策方針作業,於107年2月5日調查本會辦理或規劃辦理相關少子化與高齡化政策措施。</p> <p>三、配合辦理105至106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案,於107年3月提供權管指標自評成效。</p> <p>四、擔任本會參與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下稱女委會)會議幕僚,負責幕僚作業之資料填報,配合推動制定性別政策,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於107年5月4日參與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11屆第4次委員會議、107年8月7日參與第5次委員會議、107年10月12日參與第6次委員會議。</p> <p>五、配合性平辦公室資料更新所需,於107年5月3日檢視分組名單之正確性。</p> <p>六、擔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及法律」分工小組本會負責業務之幕僚作業,於107年9月25日參與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人身安全及法律」組第11屆第4次分組會議。</p>
服務組	<p>一、本會辦理本府 107 年度參獎第 2 屆政府服務獎輔導,業邀請 6 位府外專家學者擔任輔導委員,其中女性委員 3 人、男性委員 3 人,符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規定,並於 107 年 5 月間辦理第 1 次共 5 場、7 月間辦理第 2 次共 13 場、9 月間辦理第 3 次共 3 場及 11 月間辦理 3 場之輔導會議。</p> <p>二、本會辦理本府 107 年度創意提案競賽,業邀請 5 位府外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其中女性委員 2 人、男性委員 3 人,符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規定,並於 107 年 5 月辦理 1 場初審會議、7 月辦理 3 場複審會議。</p> <p>三、107 年 5 月 28 日派員參加公訓處「107 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培訓班第 1 期」訓練課程。</p> <p>四、於 107 年 12 月 20 日函請各機關提報 108 年度創意提案,為鼓勵提報促進性別平等之提案,依本府創意提案競賽要點第 3 點之規定,提案受理範圍包括「促進性別平等」等創新作為,以提升本府各機關重視性別平等之觀念。</p> <p>五、本會性別統計分析報告(107 年由服務組承辦):</p> <p>(一)題目:「臺北市政府創意提案競賽」性別統計分析-兼探討參獎提案數量之影響因素。</p> <p>(二)研究目的及方法:本次統計納入性別觀點,透過數字探討不同性別在本府各機關推動「創意提案競賽」政策上是否有影響,並探討參獎提案數量之影響因素,以為未來政策規劃之參考。本案以「問卷調查法」蒐集 107 年本府各機關人員組成及主要提案人員性別等相關數據並統計分析。</p> <p>(三)作業期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7 年 6 月 28 日、7 月 24 日召開專題報告小組討論會議,針對報告內容予以討論修正。 2、配合作業期程提送報告初稿,供 10 月 25 日「本會 107 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討論。

圖資組	<p>一、107年1月2日配合性平辦調查「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推動計畫」執行成果(含相關講座、座談會、電影欣賞、印製宣導品等)案。</p> <p>二、派員參與本府性平辦107年1月12日召開「臺北市政府各機關構105至106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說明會暨「臺北市政府暨各級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5-108)」修正研商會議。</p> <p>三、107年1月30日配合性平辦宣導所屬權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應符合 CEDAW 規定，如經審視有違反時，應依法規檢視作業程序辦理，未來增（修）訂時亦同。</p> <p>四、配合本府性平辦來函，於107年2月1日請各組室審視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是否符合 CEDAW 及一般性建議，並於未來增（修）訂時一併注意。</p> <p>五、107年6月21日配合行政院推動本府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計畫，彙整填報各指標項目說明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p> <p>六、107年員工開放及運用政府資料評獎審查委員依性別比例原則簽聘，共聘任2名男性、3名女性，符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規定。</p> <p>七、107年7月20日，派員參加「107年行政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創新獎及故事獎諮詢會議暨各機關構105至106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特別獎分享會」。</p> <p>八、107年7月24日依性平辦來函，配合轉知外交部更新「各國性別平等資訊」、「國際性別主流化主要議題一覽表」及「性別主流化國際活動一覽表」等資訊。</p> <p>九、107年8月24日派員協助「107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本府實地訪評。</p> <p>十、於精準投遞平臺服務分類及建置作業會議提案討論，經會議決議通過，將「哺乳室站點查詢」列入精準投遞平台第三階段優化，並於10月26日正式上線。</p> <p>十一、107年獎勵研究報告運用本府資料評獎審查委員依性別比例原則簽聘，共聘任3名男性、2名女性，符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規定。</p> <p>十二、於107年11月30日依性平辦電子郵件，協助轉知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平觀測小熊尋寶遊戲抽獎活動」並鼓勵同仁踴躍參加。</p>
話務組	<p>一、派員至公訓處參加107年3月6日「CEDAW法規-直接歧視、間接歧視及暫行特別措施研習班（第1期）」課程。</p> <p>二、1999話務中心依據本會「107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建議，針對在職同仁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教材已調整，5月份起性別平等課程主題為「何謂性騷擾與性騷三法」，並設計課後測驗題目評量同仁教育訓練成果，5月份統計上課人數為80人。</p> <p>三、1999視障話務小組於107年6月29日(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講座主題「尊重不分性別，情緒不用隱藏！」，合計受訓15人次。</p> <p>四、辦理108年度「臺北市政府1999話務中心視障話務小組勞務委外案」外聘評審委員，依性別比例原則簽聘：共聘任8名外聘委員，4名男性、4名女性，符合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的規定。</p> <p>五、1999話務中心已將性別平等納入教育訓練教材，並依教材內容進行教育訓練，107年10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止，1999話務中心完成性別平等教育訓練人數總計為21人(包含新進同仁與在職同仁)。</p>

秘書室	無。																
人事機構	<p>一、轉知公訓處或其他局處辦理性別主流化之相關訓練課程資訊，鼓勵同仁踴躍參加。</p> <p>二、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本會依規定應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者計 78 人（含主管人員 12 人；聘僱人員 17 人），已完成 3 小時以上性別主流化訓練者計 78 人，完成比例 100%。</p> <p>(一)一般公務員參訓比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479 1401 674"> <thead> <tr> <th></th> <th>職員完成人數 (職員完成比率)</th> <th>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th> <th>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td> <td>61 人 (100 %)</td> <td>19 人 (100 %)</td> <td>42 人 (100 %)</td> </tr> </tbody> </table> <p>(二) 主管人員參訓比率(「主管人員」含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男性主管 5 人、女性非主管人員 7 人，共計 12 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59 770 1401 965"> <thead> <tr> <th></th> <th>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th> <th>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th> <th>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td> <td>12 人 (100 %)</td> <td>5 人 (100 %)</td> <td>7 人 (100 %)</td> </tr> </tbody> </table>		職員完成人數 (職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61 人 (100 %)	19 人 (100 %)	42 人 (100 %)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2 人 (100 %)	5 人 (100 %)	7 人 (100 %)
	職員完成人數 (職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61 人 (100 %)	19 人 (100 %)	42 人 (100 %)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2 人 (100 %)	5 人 (100 %)	7 人 (100 %)														
會計室	本會 107 年度單位預算歲出部份計編列性別預算數 1 萬 9,600 元，108 年編列性別概算數 2 萬 4,500 元。																